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原指定孙鹏飞先生和张欢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张欢先生由于工作安排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王晓雯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张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孙鹏飞先生和王晓雯女士。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

附件：王晓雯女士简历

王晓雯，女，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紫金黄金国际 IPO 项目、紫金矿业境外可转债和配售项目、中国黄金混改及主板 IPO 项目、中信金属主板 IPO 项目、金诚信主板 IPO 项目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兵红箭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南方锰业股权转让项目、北汽集团渤海活塞无偿划转项目、中金黄金配股项目、北京首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山东黄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王晓雯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